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3年度行專更二字第1號

原告 默沙東荷蘭藥廠 (Merck Sharp & Dohme B.V.)

代表人 Laura Ginkel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輔助參加人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邱泰源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